

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年「市場導向之未來內容支持計畫」即日起至7月12日止受理申請

【計畫要旨】

科技的發展使得技術跨域應用已然成為產業發展趨勢，考量目前技術開發、應用及測試成本高昂，故本院特訂定「市場導向之未來內容支持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由本院提供部分開發資金，降低業者開發成本與風險，促使更多資源、人才投入跨域共創，催生具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，進而促成未來內容產業成型。

【申請者資格】

-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、獨資/合夥(行號)事業體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。
- 曾獲本院「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」且為原計畫後續開發，或曾獲本院「新創加速計畫」等計畫支持之後續計畫，尤佳。
- 提案計畫開發成果權利與他人共有且開發經費共同分攤者，可與所有權利人組隊共同提出申請，惟所有提案人均需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。
- 提案人如有本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所列9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或獲得本要點支持金。

【提案要素】

- **適用範疇：**未來內容作品製作或服務開發。前述「未來內容」係指結合文化與科技，以創意為核心、跨域共創的新型態內容與服務。
- **提案類型：**運用既有技術或新技術所開之新型態文化內容作品或服務，且作品/服務需已具備原型，並提交相關檔案。
- **提案組別：**
 - **內容組：**以「創意內容」為提案核心，影視、音樂、出版、ACG(動畫、漫畫、遊戲)、表演、視覺藝術、時尚設計或其他類型的文化內容為主題，所創作、開發之具市場導向作品。
 - **技術組：**以「文化內容應用之技術創新開發」為核心，開發可應用於上述文化內容領域且具市場導向之技術/服務/軟體(需說明文化內容應用類型與模式)。
- **團隊組成：**提案團隊之創意總監、技術總監及主要合作團隊，執行期間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更換。

- **市場規劃**：需提出市場分析報告，及計畫成果1年內市場銜接計畫；曾獲本計畫支持者，需提出以前計畫市場推廣成果(如銷售金額、獲獎情形.....等)。
- **智慧財產**：提案人需擁有或取得提案開發所需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擁有計畫開發成果之**完整權利**，簽約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【支持金】

- 每案支持金以新臺幣**250萬元(含稅)**為上限。
- 每案支持金總額，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**49%**。
- 開發費不得低於提案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**60%**。
- 支持金不得使用於購置機械設備、作業系統、工具軟體、智慧財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財產，及空間裝修或修繕等**資本支出**；房屋租金、空間管理費、行政管理費等例行性支出；及其他非執行提案計畫之必要支出項目。

【獎金】

- 結案時提出發行或行銷計畫，且結案成果獲**2/3**委員評定優良者，將額外發給新臺幣**50萬元獎金(含稅)**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**2023年7月12日17時整止**（以線上報名系統時間為準）

報名方式：請至本院報名系統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相關文件上傳。

【本院公告】



【報名系統】



【聯絡窗口】

專案信箱 | flagp@taicca.tw

徵件工作小組 | 02-2745-8186 #305